

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3年10月25日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下属子公司，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共计475.01万元（未经审计），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绝对值）的141.27%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

2023年10月25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明细如下：

序号	补助项目名称	补助金额 (元)	补助依据	补助类型
1	东莞市商务局省级稳外贸资金	30,000.00	东莞市商务局关于拨付省级稳外贸资金的通知（索引号：114419003149359256/2023-00618）	收益相关
2	东莞市商务局2023年东莞市促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	5,960.00	关于拨付2023年东莞市促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索引号：114419003149359256/2023-00617）	收益相关

3	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	4,691,135.16	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	收益相关
4	东莞市商务局新一轮稳经济扶企纾困专项资金	22,990.08	东莞市商务局关于拨付新一轮稳经济扶企纾困专项资金支持企业“出海”抢订单的公示（索引号：114419003149359256/2023-00666）	收益相关
合计		4,750,085.24	/	/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规定，上述政府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公司已将上述政府补助 475.01 万元计入其他收益。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有关政府补助的政府批文及收款证明；
- 2、其他。

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8 日